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3〕01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民政局：

为支持单位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8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75 号）、塔地财社【2023】27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338 万元，此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各县（市）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地区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并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塔地财社〔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

1.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全年下达各地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
5	沙湾县	1804	1466	338

附件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如城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农村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2
儿童福利	208100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塔地财社[2023]27号）

填报单位：沙湾市民政局

序号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3380000	农村低保金
合计			33800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沙湾市
地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12541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2541
		地方资金		1804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8%		

